#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5-14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通用32篇）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1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有关规定，经*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通用32篇）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1**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内容、规模与范围详见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阶段进行。

　　在具备各个阶段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协议书，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需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名称和日期，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一)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委托勘察测绘工作的，在勘测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及标有拟建工程准确位置的地形图，圈定测量范围的平面图。

　　土地使用证的复制件，并安排好现场工作条件。

　　委托初步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

　　①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②选址报告;

　　③规划要求;

　　④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

　　⑤经批准的工艺设计资料，民用项目的使用要求;

　　⑥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测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人防、消防、劳动保护、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

　　委托施工图设计时，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二)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

　　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

　　(三)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五)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六)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付给勘察、设计费。

　　2.乙方责任(一)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

　　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六份，施工图设计八份)，并保证质量。

　　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

　　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

　　(二)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

　　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三)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

　　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四)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

　　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五)对于复杂项目，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第四条　勘察设计取费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及办法计取勘察设计费。

　　设计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再付给乙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

　　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分两次拨付设计费，即签定设计合同时先拨付百分之二十做为定金，完成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

　　勘察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费的百分之三十，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勘察费。

　　第五条　经济赔偿1.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

　　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乙方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三十元计算，增补设计费。

　　3.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4.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甲方报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收入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

　　6.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甲乙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百分之一，提前时，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百分之\_\_\_\_\_\_\_\_\_。

　　(经批准生效)

　　8.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一百元。

　　9.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百分之一。

　　第六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由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调解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

　　第七条　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合同的有效部分。

　　2.本合同附件的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以及勘察设计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

　　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

　　甲、乙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市基建主管部门一份，工程所在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份，经办银行一份。

　　建设单位(盖章)：\_\_\_\_\_\_\_\_\_　　勘察设计单位(盖章)：\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2**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承接方编填)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_\_\_\_\_\_\_\_\_\_\_\_\_\_\_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_\_\_\_\_\_\_\_\_\_勘察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勘察范围

　　1.1　本工程项目勘察委托文号、日期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技术要求

　　1.4　预计工程量

　　第二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项目名称文件资料份数提供日期

　　年月日

　　一、提交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施工或勘察许可文件

　　二、提交工程项目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三、提交技术委托书及已有的技术资料和图件

　　第三条　乙方按下列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

　　勘察成果名称提交日期提交份数

　　年月日

　　3.1　勘察成果规定提交4份，超过4份另行计算。

　　3.2　工程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　取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4.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双方另行议定。

　　4.2　本工程勘察费估算为\_\_\_\_\_\_\_\_\_\_元，合同生效后\_\_\_\_\_\_\_\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勘察费的3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工程勘察验收、交付成果后15天内，结清全部费用。

　　4.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和勘察阶段，按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资料)，并能满足乙方编写勘察纲要和编制工程预算的基本要求。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过程中发生或危及人身安全时，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5.1.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1.3　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勘察现场条件。如：征购土地、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和水源以及排水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前，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料计划，按时准备好各种材料，并承担费用。

　　5.1.5　按时为勘察人员准备好住宿、办公、临时库房、就餐食堂、取暖、饮水以及条件许可的其他福利设施，甲方不向乙方收取费用。当甲方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甲方应支付乙方临时设施费。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工程完工后，在15天内负责组织勘察及成果验收，并在乙方填写的工程勘察交验单上签署意见，作为工程勘察费用结算的依据。

　　5.1.8　维护乙方提交的勘察结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5.1.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窝工费。

　　5.1.10　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

　　5.2.1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

　　5.2.2　在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程量或改变勘察手段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根据委托任务书提出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5.2.5　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勘察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

　　5.2.6　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拨付勘察费，每超过1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1‰逾期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勘察成果，每超过1日，应减收勘察费1‰。

　　6.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设计技术要求时，其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或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事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电传、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本合同正本1式8份，双方各执4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　　承接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_\_\_\_\_\_\_\_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意见\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审查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审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日期：\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3**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勘察任务。根据《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勘察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勘察范围

　　1.1本工程项目勘察委托文号、日期

　　1.2工程建设地点

　　1.3技术要求

　　1.4预计工程量

　　第二条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项目名称

　　文件资

　　料份数

　　提供日期

　　年月日

　　1.提交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施工或勘察许可文件

　　#提交工程项目的坐标高资料

　　#提交技术委托及已有的技术资料和图件

　　第三条乙方按下述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

　　勘察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年

　　月

　　日

　　勘察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年

　　月

　　日

　　3.1勘察成果规定提交四份，超过四份另行计费。

　　3.2工程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取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4.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双方另行议定。

　　4.2本工程勘察费估算为元，合同生效后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勘察费的3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工程勘察验收、交付成果后15天内，结清全部费用。

　　4.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甲方

　　5.1.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和勘察阶段，按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资料)，并能满足乙方编写勘察纲要和编制工程预算的基本要求。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过程中发生或危及人身安全时，其责任由甲方责任。

　　5.1.2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1.3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勘察现场条件。

　　如：征购土地、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和水源以及排水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勘察前，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料计划，按时准备好各种材料，并承担费用。

　　5.1.5按时为勘察人员准备好住宿、办公、临时库房、就餐食堂、取暖、饮水以及条件许可的其它福利设施，甲方不向乙方收取费用。当甲方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甲方应支付乙方临时设施费。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工程完工后，在15天内负责组织勘察及成果验收，并在乙方填写的工程勘察交验单上签署意见，作为工程勘察费用结算的依据。

　　5.1.8维护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5.1.9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窝工费。

　　5.1.10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2乙方

　　5.2.1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

　　5.2.2在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5.2.3勘察过程中，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程量或改变勘察手段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根据委托任务书提出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5.2.5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勘察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

　　5.2.6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勘察成果，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设计技术要求时，其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或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它事宜。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电传、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电传：电传：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日期：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4**

　　房地产建设工程勘察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_\_\_\_\_\_\_\_\_\_\_\_\_\_\_\_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款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_\_\_\_\_\_\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号：\_\_\_\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号：\_\_\_\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

　　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_职务：\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_\_\_职务：\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4条 工期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_\_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_\_\_\_\_\_\_\_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C 进度计划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5**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

　　1.6　承接方式：\_\_\_\_\_\_\_\_\_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_\_\_\_\_\_\_\_\_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_\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_\_\_\_\_\_\_\_\_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关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_％。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份、勘察人\_\_\_\_\_\_\_\_\_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_\_\_\_\_\_\_\_\_　　　　　承包人名称（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_\_\_\_\_\_\_\_\_

　　备案号：\_\_\_\_\_\_\_\_\_

　　备案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

　　│　鉴（公）证意见：　　　　　　　　　　　　　　　　　　　　　　　　　│

　　│　　　　　　　　　　　　　　　　　　　　　　　　　　　　　　　　　　│

　　│　　　　　　　　　　　　　　　　　　　　　　　　　　　　　　　　　　│

　　│　　　　　　　　　　　　　　　　　　　　　　　　　　　　　　　　　　│

　　│　　　　　　　　　　　　　　　　　　　　　　　　　　　　　　　　　　│

　　│　经　办　人：　　　　　　　　　　　　　　　　鉴（公）证机关（章）　│

　　│　　　　　　　　　　　　　　　　　　　　　　　　　　　　　　　　　　│

　　│　　　　　　　　　　　　　　　　　　　　　　　　　年　　月　　日　　│

　　│　　　　　　　　　　　　　　　　　　　　　　　　　　　　　　　　　　│

　　│　　　　　　　　　　　　　　　　　　　　　　　　　　　　　　　　　　│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

　　│　　　　　　　　　　　　　　　　　　　　　　　　　　　　　　　　　　│

　　└──────────────────────────────────┘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6**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工程规模、特征：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6承接方式： 按实结算、现场签证。

　　1.7预计勘察工作量：拟布钻孔10个，其中一般性孔4个，控制性孔4个，2个剪切波速实验孔(为抗震设计提供参数)。孔深预计20m-25m, 剪切波速实验孔孔深预计30m-35m，具体孔深视地层变化而变化。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勘察工作定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20\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以￥\_\_\_\_\_\_\_\_元\\米计，剪切波速试验孔按￥\_\_\_\_\_\_\_\_\_\_\_\_元\\孔另计，共\_\_\_\_孔。 计取费用;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约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整)(含税);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付预算勘察费的\\;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经送审合格后7天内，发包人应付实际勘察费的100%;不留余款。勘察人同时提供相应价款的发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协助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其中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

　　5.1.8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9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的勘察费。

　　6.3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本次勘察按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_\_)、国标《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_\_)(20\_\_年版)、国标《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_\_)、国标《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等有关规范执行，并参照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DBJ 13-84-20\_\_)、《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J 13-07-20\_\_);

　　8.2施工场地四通一平(水、电、路、通讯信号)由业主负责解决;

　　8.3业主需派专人负责孔深丈量验收，并负责现场钻探米数签证。实际结算以现场签证单为准。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备案不是本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发包人名称：\_\_\_\_\_\_\_\_\_\_\_\_ 勘察人名称：\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

　　鉴证意见：\_\_\_\_\_\_\_\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备案号：\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

　　备案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7**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　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工，\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计\_\_\_\_\_\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8**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

　　1.6　承接方式：\_\_\_\_\_\_\_\_\_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_\_\_\_\_\_\_\_\_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_\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_\_\_\_\_\_\_\_\_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关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_%。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份、勘察人\_\_\_\_\_\_\_\_\_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_\_\_\_\_\_\_\_\_　　　　　承包人名称(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_\_\_\_\_\_\_\_\_

　　备案号：\_\_\_\_\_\_\_\_\_

　　备案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9**

　　建筑安装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单位：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保密程度：

　　一九\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订

　　建筑安装工程勘察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建设单位与勘察单位的经济责任，分工协作，相互促进，多快好省地

　　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勘察任务，根据已被正式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经双方充分协

　　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地点及建设性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的义务

　　1.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按基建程序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复印件，

　　提交进行工程地质勘察的用地批准文件和红线图复印件。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由设计单位提出、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勘测范围之地形图和建筑平面布置各一份，提交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填写的

　　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甲方必须在一九\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以前做好现场勘察工作的水、

　　电供应，平整道路，清理现场，准备材料等工作（所需材料由乙方踏勘后提出明

　　细表）。

　　4.甲方必须在一九\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_日乙方进入现场前，办好

　　征地，拆迁，砍树，采青苗等项目的赔偿手续。

　　5.甲方必须负责解决乙方勘察人员的现场吃住、办公等条件。乙方现场勘察

　　人员的吃住费用由乙方自负，如果甲方安排住招待所，饭店，费用由甲方负担。甲

　　方人员的集体福利设施（如浴室，理发，医疗等）应为乙方人员提供方便。勘察施

　　工中必须的民工、燃油料以及冬季生活取暖的设备及煤、木材由甲方供给（费用由

　　乙方负担）；生产现场取暖和机具的看守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负担费用。

　　6.乙方勘察人员、勘察机具进入工程地点的交通运输费和劳务费均由甲方负

　　担。

　　三，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于一九\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进入现场勘察，一九\_\_\_\_\_\_年\_\_

　　\_\_\_\_月\_\_\_\_\_\_\_日提交全部勘察资料，提交测量透明图\_\_\_\_\_\_\_\_\_份，提交工程地质

　　报告书一式\_\_\_\_\_\_\_\_\_份（如甲方需要加印，加晒图纸资料，另外收费）。乙方如

　　因气候或甲方原因影响现场施工三天以上，工期可顺延。

　　四，定金及勘察收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1.本工程按国家建委颁发的《工程勘察收费办法》收取勘察费，总价预计为\_\_\_\_

　　\_\_\_\_\_\_\_\_\_\_\_\_元。自本勘察合同生效后\_\_\_\_\_\_\_\_\_\_\_\_\_\_\_\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

　　支付相当于勘察费的30％的定金；勘察工作开工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的

　　30％；全部勘察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书和图纸，并

　　进行工程结算，甲方极取资料后\_\_\_\_\_\_\_\_\_\_\_\_\_\_\_\_日内，应按实际勘察工作量清付

　　勘察费。勘察费用的支付均由建设银行办理托收承付。

　　2.　属于特殊工程（如自然地质条件复杂，技术要求高，勘察手段超过现行规范，

　　特别重大，紧急，有特殊要求的工程，特别小的工程等）的收费办法，原则上按

　　勘测工程总技奂邮眨玻啊矗埃サ目辈旆选！

　　BR>

　　五，甲方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

　　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

　　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勘察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

　　设计，应另行增费，勘察工期顺延。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勘察费或定金，应按银行拖延付款的规定向乙

　　偿付违约金。　>

　　六，乙方的违约责

　　1.乙方因勘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应继续完善勘察，并根据造

　　的损失情况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甲方可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少或不付勘察设

　　费。乙方如勘察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

　　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2.由于乙方的责任延迟提供资料，时间达\_\_\_\_\_\_\_\_\_\_\_\_\_\_\_\_天以上的，每延迟

　　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工程勘察费总价\_\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

　　七，　纠纷的处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

　　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

　　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　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一九\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勘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10**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

　　1.6　承接方式：\_\_\_\_\_\_\_\_\_\_\_\_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己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年\_\_月\_\_日开工，\_\_年\_\_月\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元(大写\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计\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贡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出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96－0203）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由承接方编填）

　　委托方：

　　承接方：

　　签订日期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

　　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

　　程＿＿＿＿＿＿＿勘察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勘察范围

　　1.1　本工程项目勘察委托文号、日期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技术要求

　　第二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

　　项目名称

　　│文件资│　提供日期　│

　　│

　　│料份数├──────┤

　　│

　　│

　　│　年　月　日│

　　├───────────────────────┼───┼──────┤

　　│一、提交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施工或勘│

　　│

　　│

　　│

　　察许可文件

　　│

　　│

　　│

　　│

　　│

　　│

　　│

　　├───────────────────────┼───┼──────┤

　　│二、提交工程项目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

　　│

　　│

　　│

　　│

　　│

　　│

　　│

　　│

　　│

　　├───────────────────────┼───┼──────┤

　　│三、提交技术委托书及已有的技术资料和图件

　　│

　　│

　　│

　　│

　　│

　　│

　　│

　　│

　　│

　　│

　　│

　　└───────────────────────┴───┴──────BR>

　　@@　第三条　乙方按下述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

　　┌─────────────┬────────┬───────────

　　│

　　│　提交日期

　　│

　　│　勘察成果名称

　　├──┬──┬──┤

　　提交份数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3.1　勘察成果规定提交四份，超过四份另行计费

　　3.2　工程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

　　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　取费标准及拨付办

　　4.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取费

　　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双方另行议定

　　4.2　本工程勘察费估算为＿＿＿元，合同生效后＿＿＿天内，甲方向乙

　　预付估算勘察费的3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工程勘

　　验收、交付成果后15天内，结清全部费用

　　4.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　双方责

　　5.1　甲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和勘察阶段，按时

　　供已有技术资料（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资料），并能满足乙方编写勘察

　　要和编制工程预算的基本要求。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过程中发生或危

　　人身安全时，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5.1.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工作时

　　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1.3　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

　　察现场条件。如：征购土地、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

　　路、接通电源和水源以及排水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前，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料计划，按时准备好各种材料，并

　　担费用

　　5.1.5　按时为勘察人员准备好住宿、办公、临时库房、就餐食堂、取暖

　　饮水以及条件许可的其它福利设施，甲方不向乙方收取费用。当甲方不能提供

　　述条件时，甲方应支付乙方临时设施费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12**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由承接方编填)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_\_\_\_\_\_\_\_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

　　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

　　程\_\_\_\_\_\_\_勘察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勘察范围

　　1.1　本工程项目勘察委托文号、日期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技术要求

　　第二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　　　　　项目名称　　　　　　　　　　　　　│文件资│　提供日期　│

　　│　　　　　　　　　　　　　　　　　　　　　　　│料份数├──────┤

　　│　　　　　　　　　　　　　　　　　　　　　　　│　　　│　年　月　日│

　　├───────────────────────┼───┼──────┤

　　│

　　一、提交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施工或勘│　　　│　　　　　　│

　　│　　察许可文件　　　　　　　　　　　　　　　　│　　　│　　　　　　│

　　│　　　　　　　　　　　　　　　　　　　　　　　│　　　│　　　　　　│

　　├───────────────────────┼───┼──────┤

　　│二、提交工程项目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　　　　　　│

　　│　　　　　　　　　　　　　　　　　　　　　　　│　　　│　　　　　　│

　　│　　　　　　　　　　　　　　　　　　　　　　　│　　　│　　　　　　│

　　├───────────────────────┼───┼──────┤

　　│三、提交技术委托书及已有的技术资料和图件　　　│　　　│　　　　　　│

　　│　　　　　　　　　　　　　　　　　　　　　　　│　　　│　　　　　　│

　　│　　　　　　　　　　　　　　　　　　　　　　　│　　　│　　　　　　│

　　└───────────────────────┴───┴──────BR>

　　@@　第三条　乙方按下述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

　　┌─────────────┬────────┬───────────

　　│　　　　　　　　　　　　　│　提交日期　　　│

　　│　勘察成果名称　　　　　├──┬──┬──┤　　提交份数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3.1　勘察成果规定提交四份，超过四份另行计费?

　　3.2　工程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

　　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　取费标准及拨付办?

　　4.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

　　国家规定的取费。

　　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双方另行议定。

　　4.2　本工程勘察费估算为\_\_\_元，合同生效后\_\_\_天内，甲方向乙

　　预付估算勘察费的3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工程勘。

　　验收、交付成果后15天内，结清全部费用。

　　4.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和勘察阶段，按时提

　　供已有技术资料(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资料)，并能满足乙方编写勘察

　　和编制工程预算的基本要求。

　　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过程中发生或危害

　　人身安全时，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5.1.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工作时，

　　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1.3　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

　　察现场条件。

　　如：征购土地、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公

　　路、接通电源和水源以及排水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前，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料计划，按时准备好各种材料，并承担费用。

　　5.1.5　按时为勘察人员准备好住宿、办公、临时库房、就餐食堂、取暖、

　　饮水以及条件许可的其它福利设施，甲方不向乙方收取费用。

　　当甲方不能提供。

　　述条件时，甲方应支付乙方临时设施费用。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

　　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工程完工后，在15天内负责组织勘察及成果验收，并在乙方便

　　写的工程勘察交验单上签署意见，作为工程勘察费用结算的依据。

　　5.1.8　维护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5.1.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窝工费。

　　5.1.10　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乙方

　　5.2.1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决

　　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

　　5.2.2　在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

　　提出增减工程量或改变勘察手段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根据委托任务书提

　　出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5.2.5　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勘察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

　　求。

　　5.2.6　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赔

　　还定金。

　　6.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

　　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勘察成果，每超过一日，

　　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设计技术要求时，

　　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当地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

　　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或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

　　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事宜。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

　　电报、电传、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

　　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

　　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请鉴证。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13**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承接方编填）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_\_\_\_\_\_\_\_\_\_\_\_\_\_\_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_\_\_\_\_\_\_\_\_\_勘察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勘察范围

　　1.1　本工程项目勘察委托文号、日期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技术要求

　　1.4　预计工程量

　　第二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第三条 乙方按下列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

　　3.1　勘察成果规定提交4份，超过4份另行计算。

　　3.2　工程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　取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4.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双方另行议定。

　　4.2　本工程勘察费估算为\_\_\_\_\_\_\_\_\_\_元，合同生效后\_\_\_\_\_\_\_\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勘察费的3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工程勘察验收、交付成果后15天内，结清全部费用。

　　4.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和勘察阶段，按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资料），并能满足乙方编写勘察纲要和编制工程预算的基本要求。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过程中发生或危及人身安全时，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5.1.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1.3　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勘察现场条件。如：征购土地、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和水源以及排水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前，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料计划，按时准备好各种材料，并承担费用。

　　5.1.5　按时为勘察人员准备好住宿、办公、临时库房、就餐食堂、取暖、饮水以及条件许可的其他福利设施，甲方不向乙方收取费用。当甲方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甲方应支付乙方临时设施费。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工程完工后，在15天内负责组织勘察及成果验收，并在乙方填写的工程勘察交验单上签署意见，作为工程勘察费用结算的依据。

　　5.1.8　维护乙方提交的勘察结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5.1.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窝工费。

　　5.1.10　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

　　5.2.1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

　　5.2.2　在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程量或改变勘察手段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根据委托任务书提出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5.2.5　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勘察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

　　5.2.6　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拨付勘察费，每超过1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1‰逾期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勘察成果，每超过1日，应减收勘察费1‰。

　　6.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设计技术要求时，其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或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事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电传、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本合同正本1式8份，双方各执4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 承接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_\_\_\_\_\_\_\_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意见\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审查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审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日期：\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14**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勘察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特征：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

　　2.技术要求：

　　3 .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 .成果提交日期：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六、合同文件构成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 《 通用合同条款 》 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勘察人执 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15**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建设单位与勘察单位的经济责任，分工协作，相互促进，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勘察任务，根据已被正式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地点及建设性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的义务

　　1.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按基建程序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复印件，提交进行工程地质勘察的用地批准文件和红线图复印件。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由设计单位提出、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勘测范围之地形图和建筑平面布置各一份，提交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填写的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甲方必须在\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以前做好现场勘察工作的水、电供应，平整道路，清理现场，准备材料等工作(所需材料由乙方踏勘后提出明细表)。

　　4.甲方必须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_日乙方进入现场前，办好征地，拆迁，砍树，采青苗等项目的赔偿手续。

　　5.甲方必须负责解决乙方勘察人员的现场吃住、办公等条件。乙方现场勘察人员的吃住费用由乙方自负，如果甲方安排住招待所，饭店，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人员的集体福利设施(如浴室，理发，医疗等)应为乙方人员提供方便。勘察施工中必须的民工、燃油料以及冬季生活取暖的设备及煤、木材由甲方供给(费用由乙方负担);生产现场取暖和机具的看守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负担费用。

　　6.乙方勘察人员、勘察机具进入工程地点的交通运输费和劳务费均由甲方负担。

　　三、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进入现场勘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提交全部勘察资料，提交测量透明图\_\_\_\_\_\_\_\_\_\_份，提交工程地质报告书一式\_\_\_\_\_\_\_\_\_\_份(如甲方需要加印， 加晒图纸资料，另外收费)。乙方如因气候或甲方原因影响现场施工三天以上，工期可顺延。

　　四、定金及勘察收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1.本工程按国家建委颁发的《工程勘察收费办法》收取勘察费，总价预计为\_\_\_\_\_\_\_\_\_\_\_\_\_\_\_\_元。自本勘察合同生效后\_\_\_\_\_\_\_\_\_\_\_\_\_\_\_\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勘察费的30%的定金;勘察工作开工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的30%;全部勘察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书和图纸，并进行工程结算，甲方极取资料后\_\_\_\_\_\_\_\_\_\_\_\_\_\_\_\_日内，应按实际勘察工作量清付勘察费。勘察费用的支付均由XX银行办理托收承付。

　　2. 属于特殊工程(如自然地质条件复杂，技术要求高，勘察手段超过现行规范，特别重大，紧急，有特殊要求的工程，特别小的 工程等)的收费办法，原则上按勘测工程总技加收20-40%的勘察费。

　　五、甲方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勘察工期顺延;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费，勘察工期顺延。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勘察费或定金，应按银行拖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因勘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应继续完善勘察，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甲方可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少或不付勘察设计费。乙方如勘察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2.由于乙方的责任延迟提供资料，时间达\_\_\_\_\_\_\_\_\_\_\_\_\_\_\_\_天以上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工程勘察费总价\_\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七、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勘察工程验收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_份，送计委，建委，......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处：\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通 讯 处：\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1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五）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_\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计\_\_\_\_\_\_\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畅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_\_\_\_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17**

　　建设工程勘察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_\_\_\_\_\_\_\_\_\_\_\_\_\_\_\_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款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_\_\_\_\_\_\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号：\_\_\_\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号：\_\_\_\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

　　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_职务：\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_\_\_职务：\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4条 工期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_\_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_\_\_\_\_\_\_\_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C 进度计划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18**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_\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计\_\_\_\_\_\_\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_\_\_\_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拆。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份、勘察人\_\_\_\_\_\_\_\_\_\_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 证 意 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19**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勘察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勘察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特征：

　　二、勘察范围、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 。

　　2.技术要求：满足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要求，真实反映地质情况，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设计、施工要求。

　　3.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_\_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进场通知为准)

　　2.计划成果提交日期：20\_\_年 月 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满足相关规范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

　　2. 合同价格形式： 。

　　3. 含土层固定单价 元/米，基岩固定单价 元/米。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勘察人执 份。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20**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第三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第四条 工期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岩土工程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完工，工期为\_\_\_\_\_\_\_\_\_\_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5.2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计\_\_\_\_\_\_\_\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费)。

　　5.3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_\_\_\_\_\_\_\_\_\_\_\_次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的滞纳金。

　　第六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

　　6.2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_\_\_\_\_\_\_\_\_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_\_\_\_\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3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_\_\_\_\_\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7.1.3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_\_\_\_\_\_元。

　　7.1.4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并承担费用。

　　7.1.5发包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承包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7.1.6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7.1.7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7.2承包人责任

　　7.2.1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7.2.2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

　　7.2.3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7.2.4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7.2.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100%的费用。

　　8.3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费(进度款)，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承包人有权停工，工期顺延，发包人还应承担滞纳金。

　　8.4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8.5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9.1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人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人的，则应向承包人支付停、窝工费。

　　9.2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第十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0.1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10.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_\_\_\_\_\_\_\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10.3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人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人接通知后24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人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10.4工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岩土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在\_\_\_\_\_\_\_\_\_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10.5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10.6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_\_\_\_\_\_\_\_\_\_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乍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人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份、勘察人\_\_\_\_\_\_\_\_\_\_份。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 证 意 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2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勘察人：＿＿＿＿＿＿＿＿＿＿＿＿＿

　　签订日期：＿＿＿＿＿＿＿＿＿＿＿＿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发包人：＿＿＿＿＿＿＿＿＿＿＿＿＿＿＿＿＿＿＿＿＿＿＿＿＿＿＿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任务。

　　根据《\_\_\_\_\_》、《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建设地点：＿＿＿＿＿＿＿＿＿＿＿＿

　　1.3?工程规模、特征：＿＿＿＿＿＿＿＿＿＿＿＿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6?承接方式：＿＿＿＿＿＿＿＿＿＿＿＿

　　1.7?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己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_\_\_\_\_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_\_\_\_\_。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_\_\_\_\_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年＿＿月＿＿日开工，＿＿年＿＿月＿＿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_\_\_\_\_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_\_\_\_\_标准＿＿＿＿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_\_\_\_\_。国家规定的\_\_\_\_\_标准中没有规定的\_\_\_\_\_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元（大写＿＿＿＿），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的工程进度款，计＿＿＿＿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计＿＿＿＿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元计算加班费。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贡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出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定金；己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_\_\_\_\_委员会\_\_\_\_\_。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及派出机构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份、勘察人＿＿＿＿份。

　　发包人名称：勘察人名称：（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编码：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盖章）（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年?月?日

　　鉴证日期：?年?月?日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22**

　　发 包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 察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现行国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进行勘察，查明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设计、变形及稳定计算、基础施工提供有关岩土技术参数和建议。

　　1.6承接方式：承包

　　1.7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

　　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

　　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

　　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 年\_ 月\_ \_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按《广西工程勘察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_\_年版)价格文件执行;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 元(大写 )，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 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 %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的 %的工程进度款，计 元;勘察工作外业结后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计 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关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30 %。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在工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 ;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钦州市钦北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 贰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2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四）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承包人编填）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岩土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预订的岩土工程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第四条：工期

　　本岩土工程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完工，工期为\_\_\_\_\_\_\_\_\_\_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5.2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计\_\_\_\_\_\_\_\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费）。

　　5.3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_\_\_\_\_\_\_\_\_\_\_\_次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的滞纳金。

　　拨付工程费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第六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_\_\_\_\_\_\_\_\_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_\_\_\_\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2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_\_\_\_\_\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7.1.3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_\_\_\_\_\_元。

　　7.1.4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并承担费用。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24**

　　项目名称：\_\_\_\_\_\_\_\_\_

　　项目建设地点：\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_\_\_\_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_\_\_\_\_\_\_\_\_勘察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勘察范围

　　1.1　本工程项目勘察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

　　1.3　技术要求\_\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

　　项目名称

　　│文件资│　提供日期　│

　　│

　　│料份数├──────┤

　　│

　　│

　　│　年　月　日│

　　├───────────────────────┼───┼──────┤

　　│一、提交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施工或勘│

　　│

　　│

　　│

　　察许可文件

　　│

　　│

　　│

　　│

　　│

　　│

　　│

　　├───────────────────────┼───┼──────┤

　　│二、提交工程项目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

　　│

　　│

　　│

　　│

　　│

　　│

　　│

　　│

　　│

　　├───────────────────────┼───┼──────┤

　　│三、提交技术委托书及已有的技术资料和图件

　　│

　　│

　　│

　　│

　　│

　　│

　　│

　　│

　　│

　　│

　　│

　　└───────────────────────┴───┴──────┘

　　第三条　乙方按下述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

　　┌─────────────┬────────┬───────────┐

　　│

　　│　提交日期

　　│

　　│

　　│　 勘察成果名称

　　├──┬──┬──┤

　　提交份数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勘察成果规定提交四份，超过四份另行计费。

　　3.2　工程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　取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4.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双方另行议定。

　　4.2　本工程勘察费估算为\_\_\_\_\_\_\_\_\_元，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勘察费的3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工程勘察验收、交付成果后15天内，结清全部费用。

　　4.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和勘察阶段，按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资料），并能满足乙方编写勘察纲要和编制工程预算的基本要求。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过程中发生或危及人身安全时，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5.1.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1.3　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勘察现场条件。如：征购土地、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和水源以及排水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前，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料计划，按时准备好各种材料，并承担费用。

　　5.1.5　按时为勘察人员准备好住宿、办公、临时库房、就餐食堂、取暖、饮水以及条件许可的其它福利设施，甲方不向乙方收取费用。当甲方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甲方应支付乙方临时设施费。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工程完工后，在15天内负责组织勘察及成果验收，并在乙方填写的工程勘察交验单上签署意见，作为工程勘察费用结算的依据。

　　5.1.8　维护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5.1.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窝工费。

　　5.1.10　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乙方

　　5.2.1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

　　5.2.2　在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程量或改变勘察手段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25**

　　(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 包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 察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_\_\_\_\_\_\_\_\_\_\_\_\_\_ 年 \_\_\_\_\_\_\_ 月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任务。

　　根据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建设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规模、特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承接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预计勘察工作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_\_\_\_\_\_\_ 年 \_\_\_\_\_\_\_ 月 \_\_\_\_\_\_\_ 日开工， \_\_\_\_\_\_\_ 年 \_\_\_\_\_\_\_ 月 \_\_\_\_\_\_\_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 \_\_\_\_\_\_\_ 元(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 \_\_\_\_\_\_\_ 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 \_\_\_\_\_\_\_ %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_\_\_\_\_\_\_ %的工程进度款，计 \_\_\_\_\_\_\_ 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 \_\_\_\_\_\_\_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_\_\_\_\_\_\_ %，计 \_\_\_\_\_\_\_ 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关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_\_\_\_\_\_\_ 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_\_\_\_\_\_\_ 元计算加班费。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_\_\_\_\_\_\_ %。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 \_\_\_\_\_\_\_\_\_\_\_\_\_\_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 \_\_\_\_\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发包人 \_\_\_\_\_\_\_ 份、勘察人 \_\_\_\_\_\_\_ 份。

　　发包人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鉴证日期： \_\_\_\_\_\_\_ 年 \_\_\_\_\_\_\_ 月\_\_\_\_\_\_\_日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26**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20\_\_年三月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　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_\_\_\_\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_\_％，计\_\_\_\_\_\_\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勤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27**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承包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20\_\_年三月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岩土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　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　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　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　预计的岩土工程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第三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第四条　工期

　　本岩土工程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完工，工期为\_\_\_\_\_\_\_\_\_\_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5.2　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计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费）。

　　5.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_\_\_\_\_\_\_\_\_\_次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的滞纳金。

　　拨付工程费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第六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　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革新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_\_\_\_\_\_\_\_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_\_\_\_\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_\_\_\_\_\_\_\_\_\_\_\_\_\_\_\_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款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_\_\_\_\_\_\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号：\_\_\_\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号：\_\_\_\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

　　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_职务：\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_\_\_职务：\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4条 工期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_\_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_\_\_\_\_\_\_\_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C 进度计划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29**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

　　GF-20\_\_-0204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承包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岩土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预订的岩土工程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第四条：工期 本岩土工程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完工，工期为\_\_\_\_\_\_\_\_\_\_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5.2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计\_\_\_\_\_\_\_\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费）。

　　5.3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_\_\_\_\_\_\_\_\_\_\_\_次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的滞纳金。

　　第六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_\_\_\_\_\_\_\_\_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_\_\_\_\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2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_\_\_\_\_\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7.1.3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_\_\_\_\_\_元。

　　7.1.4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并承担费用。

　　7.1.5发包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承包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7.1.6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30**

　　发 包 人：

　　勘 察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6 承接方式：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以发包人通知进场为开工时间)，进场开工后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报价按单价： 计算，预算价格为 元(大写：人民币 )，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合同生效后3天后，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 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计 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勘察人 份。

　　发包人：

　　勘察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31**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由承接方编填)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_\_\_\_\_\_\_\_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

　　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

　　程\_\_\_\_\_\_\_勘察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勘察范围

　　1.1　本工程项目勘察委托文号、日期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技术要求

　　第二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一、提交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施工或勘　察许可文件

　　二、提交工程项目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　乙方按下述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

　　3.1　勘察成果规定提交四份，超过四份另行计费?

　　3.2　工程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

　　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　取费标准及拨付办?

　　4.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

　　国家规定的取费。

　　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双方另行议定。

　　4.2　本工程勘察费估算为\_\_\_元，合同生效后\_\_\_天内，甲方向乙

　　预付估算勘察费的3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工程勘。

　　验收、交付成果后15天内，结清全部费用。

　　4.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和勘察阶段，按时提

　　供已有技术资料(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资料)，并能满足乙方编写勘察

　　和编制工程预算的基本要求。

　　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过程中发生或危害

　　人身安全时，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5.1.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工作时，

　　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1.3　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

　　察现场条件。

　　如：征购土地、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公

　　路、接通电源和水源以及排水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前，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料计划，按时准备好各种材料，并承担费用。

　　5.1.5　按时为勘察人员准备好住宿、办公、临时库房、就餐食堂、取暖、

　　饮水以及条件许可的其它福利设施，甲方不向乙方收取费用。

　　当甲方不能提供。

　　述条件时，甲方应支付乙方临时设施费用。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

　　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工程完工后，在15天内负责组织勘察及成果验收，并在乙方便

　　写的工程勘察交验单上签署意见，作为工程勘察费用结算的依据。

　　5.1.8　维护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5.1.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窝工费。

　　5.1.10　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乙方

　　5.2.1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决

　　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

　　5.2.2　在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

　　提出增减工程量或改变勘察手段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根据委托任务书提

　　出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5.2.5　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勘察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

　　求。

　　5.2.6　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赔

　　还定金。

　　6.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

　　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勘察成果，每超过一日，

　　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设计技术要求时，

　　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当地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

　　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或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

　　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事宜。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

　　电报、电传、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

　　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

　　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请鉴证。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设计合同书 篇32**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勘 察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发包人：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建设地点：

　　1.3工程规模、特征：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6承接方式

　　1.7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 元(大写 )，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 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 %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的工程进度款，计 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计 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关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X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勘察人 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